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須予披露的交易

EUROPLAN 協議及 LTH-BAAS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Europlan 訂立 Europlan 協議，據此，MVWW 同意購買而 Europlan 同意提供 MVWW 正為本集團建造的新船舶內若干指定範圍相關的承建工程，船舶建造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Europlan 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約為 94,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857,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MVWW 亦與 LTH-Baas 訂立 LTH-Baas 協議，據此，MVWW 同意購買而 LTH-Baas 同意提供 MVWW 正為本集團建造的新船舶內若干指定範圍相關的承建工程（包括指定餐廳的承建工程），船舶建造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LTH-Baas 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約為 94,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857,8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之前，MVWW 已與(a) Europlan 訂立 Europlan 現有協議，內容有關購買 MVWW 為本集團建造新郵輪所需的服務，包括按「鋼對鋼」承建工程基準為乘客艙房範圍提供設計及製造等服務，Europlan 現有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約為 28,3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258,200,000 港元）；及(b) LTH-Baas 訂立 LTH-Baas 現有協議，內容有關購買 MVWW 為本集團建造新郵輪所需有關安裝脫硫過濾裝置、面板相關工程、電力與管道工程等服務，LTH-Baas 現有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約為 19,8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80,700,000 港元）。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a) Europlan 現有協議及(b) LTH-Baas 現有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a) Europlan 協議項下交易總代價按(1) 單獨基準；及(2) 與 Europlan 現有協議項下總代價合併計算；以及(b) LTH-Baas 協議項下交易總代價按(1) 單獨基準；及(2) 與 LTH-Baas 現有協議項下總代價合併計算，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一項或多項超逾 5% 但所有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 Europlan 協議及 Europlan 現有協議；以及(b) LTH-Baas 協議及 LTH-Baas 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各自分別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EUROPLAN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Europlan 訂立 Europlan 協議，據此，MVWW 同意購買而 Europlan 同意提供 MVWW 正為本集團建造的新船舶內若干指定範圍相關的承建工程，船舶建造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Europlan 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約為 94,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857,800,000 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磋商時可供比較之郵輪安裝及使用的同類系統的市價釐定。MVWW 將根據（其中包括）承建工程及船舶的交付時間於二零二一年之前分期支付代價，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支付有關代價。

LTH-BAAS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MVWW 亦與 LTH-Baas 訂立 LTH-Baas 協議，據此，MVWW 同意購買而 LTH-Baas 同意提供 MVWW 正為本集團建造的新船舶內若干指定範圍相關的承建工程（包括指定餐廳的承建工程），船舶建造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LTH-Baas 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約為 94,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857,800,000 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磋商時可供比較之郵輪安裝及使用的同類系統的市價釐定。MVWW 將根據（其中包括）承建工程及船舶的交付時間於二零二一年之前分期支付代價，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支付有關代價。

訂立 EUROPLAN 協議及 LTH-BAAS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本集團的郵輪船隊擴張策略，MVWW 需要與更可能有能力保證在協定交付時限內供應優質、高科技系統的頂級供應商訂約購買建造新船舶所需的設備。MVWW 選擇 Europlan 及 LTH-Baas 乃基於彼等擁有作為全球船舶行業承建工程供應商的經驗，並且是行內享有聲譽的供應商，具備技術知識能在規定時限內為船舶設計及建造符合船舶要求的系統。

Europlan 協議及 LTH-Baas 協議分別由各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因此，董事會認為，Europlan 協議及 LTH-Baas 協議各自的條款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MVWW 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包括河川船舶、大型遊艇及遠洋郵輪在內的船舶。

Europlan 是芬蘭船舶行業的主要項目管理公司。Europlan 提供三大類服務：客船、遊艇及建造業。彼等的承建交付包括設計、項目管理、安裝通風、管道、電纜橋架及電纜、絕緣和傢具連同材料採購及交付後的支援。

LTH-Baas 是一間國際承包商，從事內部改裝、管道及電力系統安裝、航行發動機維修及鋼筋工程。彼等一直專注於世界各地的複雜改裝、維修及新造船內部和技術配備項目，即居室範圍內部裝備、管道系統安裝、消防系統安裝及電力網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 Europlan 及 LTH-Baas 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2) Europlan 及 LTH-Baas 各自為互相獨立的實體且彼此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之前，MVWW 已與(a) Europlan 訂立 Europlan 現有協議，內容有關購買 MVWW 為本集團建造新郵輪所需的服務，包括按「鋼對鋼」承建工程基準為乘客艙房範圍提供設計及製造等服務，Europlan 現有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約為 28,3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258,200,000 港元）；及(b) LTH-Baas 訂立 LTH-Baas 現有協議，內容有關購買 MVWW 為本集團建造新郵輪所需有關安裝脫硫過濾裝置、面板相關工程、電力與管道工程等服務，LTH-Baas 現有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約為 19,8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80,700,000 港元）。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a) Europlan 現有協議及(b) LTH-Baas 現有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a) Europlan 協議項下交易總代價按(1) 單獨基準；及(2) 與 Europlan 現有協議項下總代價合併計算；以及(b) LTH-Baas 協議項下交易總代價按(1) 單獨基準；及(2) 與 LTH-Baas 現有協議項下總代價合併計算，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一項或多項超逾 5% 但所有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 Europlan 協議及 Europlan 現有協議；以及(b) LTH-Baas 協議及 LTH-Baas 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各自分別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應據此詮釋；
「歐元」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修訂歐盟條約的里斯本條約及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OJ2007/C 306/01）屬於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Europlan」	指 Europlan Engineering Ltd，一間根據芬蘭法律存續的公司；
「Europlan 協議」	指 MVWW（作為買方）及 Europlan（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建造本集團新船舶買賣於船舶指定範圍內（船艙前半部分）的承建工程訂立的協議；
「Europlan現有協議」	指 日期為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完成的由 MVWW 與 Europlan 訂立的有關 MVWW 購買 MVWW 為本集團建造新郵輪所需的服務，包括按「鋼對鋼」承建工程基準為乘客艙房範圍提供設計及製造等服務的多項協議或採購訂單；
「LTH-Baas 現有協議」	指 日期為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完成的由 MVWW 與 LTH-Baas 訂立的有關 MVWW 購買 MVWW 為本集團建造新郵輪所需有關安裝脫硫過濾裝置、面板相關工程、電力與管道工程等服務的多項協議或採購訂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H-Baas」	指 AS LTH-Baas，一間根據愛沙尼亞法律存續的公司；
「LTH-Baas 協議」	指 MVWW（作為買方）及 LTH-Baas（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建造本集團新船舶買賣於船舶指定範圍內（船艙後半部分）的承建工程（包括指定餐廳的承建工程）訂立的協議；
「MVWW」	指 MV Werften Wismar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建工程**」 指 涉及艙室、走廊、儲物櫃、若干儲物間及其他指定範圍的視覺及背景承建工程；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歐元兌港元將按 1.0000 歐元兌 9.1250 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本公佈所列款額經已或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